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购人：	东安县公安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HS-DNCG-20261030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8,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6[00089]号
采购项目预算：	2,4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1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公安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彩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60,00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840,0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2,400,000	插混式7座车辆7台，纯电新能源7座车辆13台，共采购20台。外观标识按本系统要求统一标准配备齐全。	2026-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60,000元

包概述：采购13台7座纯电新能源汽车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新能源纯电汽车(A02030610-警车)	否	否	否	台	120,000	13	1,56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5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5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基本参数	长×宽×高[mm]:≥4910*1800*1770;轴距[mm]:≥2800;续航里程[km]:≥360;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电池组质保:≥5年或12万公里;车辆结构：MPV 五门七座（2+2+3）;能源类型：纯电；车身结构：承载式
2	★	基本参数	电动机最大功率[kW]:≥90；电动机总马力（PS）：≥120；电动机最大扭矩[N.m]:≥200；电池容量[kWh]:≥50.0；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最高车速（kw/h）≥100；
3	★	基本参数	变速箱类型:自动；前悬架类型：独立悬架；后悬架类型：不限；前轮制动器类型：通风盘； 后轮制动器类型：盘式；前后轮胎规格:≥205/55 R16
4	★	基本参数	车身稳定控制(ESP/DSC/VSC等)：有；制动力分配(EBD/CBC等)：有；防抱死制动(ABS)：有；主/副驾驶安全气囊：有； 倒车影像：有；后倒车雷达:有；遥控钥匙:有座椅材质:皮质二排独立座椅:（前后/靠背可调）
5	★	基本参数	7KW充电桩及车位上安装（含50米10平方电缆）；04式警用外观；长排警灯，警灯长度≥1.2米，警报器功率≥100w；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新能源纯电汽车	1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2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3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4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5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标后签订合同20个自然日内交车，车辆验收合格9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款。
2	商务需求	商务	一、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各个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安装、调试 1、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各类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负责技术人员在安装过程的保险。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3、严格遵守安装现场安全保卫制度和防火制度。 三、验收： 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限：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信守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质保期限按照响应文件质保执行；充电桩质保周期不得低于一年，以验收日期为准；交车地点为永州市东安县城区城内；车辆购置费用需开具正式有效发票；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车辆。 2、在保修期限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投诉后，供应商保证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 五、售后服务 1、设备维护措施 （1）定期维护计划； （2）满足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 2、故障响应时间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

			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2）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操作使用人员免费进行使用、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七、工期及付款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交车。 2、结算及付款 2.1 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付款。 八、重要事项说明： 1、供应商应给出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主要技术要求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有权对中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资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标资料的原件或产品实物）。如成交供应商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要求真实性的，按照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3、成交供应商确保所供货物技术指标符合谈判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4、不同部分的同一货物价格不同按报价最低的修正投标总价，不同部分的同一货物的偏离按一处计算。 5、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相应项目售后团队并在项目就近地点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与二类及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6、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投标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各垃圾中转站相匹配，如匹配不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7、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充电桩设备、材料（50米10平方电缆）、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含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不在招标费用内； 九、其他 1、成交供应商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复验合格，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应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合同金额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除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规格、产品要求等提供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货物。成交供应商因更换货物导致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售后、培训等服务的，每次按合同总金额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除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8、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视情节轻重，按1000元-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 9、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决定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0、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对于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840,000元

<table>
<tr><td colspan="5">包概述：采购7台7座插电混动新能源汽车</td></tr>
<tr><td>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td><td>采购文件费：0元</td><td>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否</td><td>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td></tr>
<tr><td>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td><td>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td><td>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td><td>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td><td>合同履约保证金：无</td></tr>
<tr><td>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td><td>需求是否可变：否</td><td colspan="3">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td></tr>
<tr><td colspan="3">本包所属行业：工业</td><td colspan="2">本包类型：货物类</td></tr>
<tr><td>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td><td colspan="4">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td></tr>
<tr><td colspan="5">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td></tr>
</table>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table>
<tr><th>货物序号</th><th>货物名(货物标的)</th><th>是否为核心产品</th><th>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th><th>是否接受进口产品</th><th>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新能源插电混动汽车(A02030610-警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台</td><td>120,000</td><td>7</td><td>840,000</td></tr>
<tr><td colspan="7">
本货物共设置了5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5条。
<table>
<tr><th>参数序号</th><th>参数类型</th><th>参数名</th><th>参数值</th></tr>
<tr><td>1</td><td>★</td><td>基本参数</td><td>长×宽×高[mm]:≥4800*1760*1740;轴距[mm]:≥2800;WLTC续航里程[km]:≥90；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电池组质保:≥5年或12万公里;车辆结构：MPV五门七座（2+2+3）；最高车速≥170km/h；电动机马力（PS）≥180；电动机总功率≥120；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动</td></tr>
<tr><td>2</td><td>★</td><td>基本参数</td><td>发动机排量≥1.497L；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72发动机最大扭矩[N.m]:≥130电池容量[kWh]:≥18.0 ；最高车速≥170km/h；车身结构：承载式；电机布局：前置；</td></tr>
<tr><td>3</td><td>★</td><td>基本参数</td><td>变速箱类型:自动；前悬架类型：独立悬架；后悬架类型：不限；前轮制动器类型：通风盘； 后轮制动器类型：盘式；前后轮胎规格:≥215/55 R17</td></tr>
<tr><td>4</td><td>★</td><td>基本参数</td><td>车身稳定控制(ESP/DSC/VSC等)：有；制动力分配(EBD/CBC等)：有；防抱死制动(ABS)：有；刹车辅助系统（EBS/BAS/BA）:有;主/副驾驶安全气囊：有；360度全景影像：有；后倒车雷达:有；遥控钥匙:有；座椅材质:皮质；二排；独立座椅:（前后/靠背可调）；定速巡航：有；</td></tr>
<tr><td>5</td><td>★</td><td>基本参数</td><td>7KW充电桩及车位上安装（含50米10平方电缆）；04式警用外观；；长排警灯，警灯长度≥1.2米，警报器功率≥100w</td></tr>
</table>
</td></tr>
</table>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新能源插电混动汽车	1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2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3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4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5	基本参数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标后签订合同20个自然日内交车，车辆验收合格9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款。
2	商务需求	商务	一、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各个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安装、调试 1、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各类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负责技术人员在安装过程的保险。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3、严格遵守安装现场安全保卫制度和防火制度。 三、验收： 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限：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信守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质保期限按照响应文件质保执行；充电桩质保周期不得低于一年，以验收日期为准；交车地点为永州市东安县城区城内；车辆购置费用需开具正式有效发票；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车辆。 2、在保修期限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投诉后，供应商保证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 五、售后服务 1、设备维护措施 （1）定期维护计划； （2）满足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 2、故障响应时间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2）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操作使用人员免费进行使用、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七、工期及付款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交车。

2、结算及付款

2.1 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付款。

八、重要事项说明：

1、供应商应给出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主要技术要求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有权对中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资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标资料的原件或产品实物）。如成交供应商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要求真实性的，按照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3、成交供应商确保所供货物技术指标符合谈判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4、不同部分的同一货物价格不同按报价最低的修正投标总价，不同部分的同一货物的偏离按一处计算。

5、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相应项目售后团队并在项目就近地点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与二类及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6、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投标产品与采购人现有各垃圾中转站相匹配，如匹配不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7、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充电桩设备、材料（50米10平方电缆）、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含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不在招标费用内；

九、其他

1、成交供应商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复验合格，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应按未交付货物对应的合同金额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除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规格、产品要求等提供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货物。成交供应商因更换货物导致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售后、培训等服务的，每次按合同总金额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除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8、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视情节轻重，按1000元-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 9、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决定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0、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对于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